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民族中学）的（贵港市民族中学2026-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贵港市民族中学2026-2027年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联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6人，营业收入为158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联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联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2日



## (7) 无其他关联企业同时投标声明函

### 无其他关联企业同时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贵港市民族中学

我单位声明与其他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包括:

(一)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企业未参与投标;

(二) 我单位直接控股、存在管理管理的其他企业未参与投标;

(三) 我单位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四) 我单位并未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其他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如采购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投标,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次采购活动,如中标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采购各方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姜双喜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联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